



#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三月刊

## 目 錄

### 法令

- ◇2015/2/25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1046000848號]  
廢止「雲林縣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104年2月4日第18屆第1、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本府104年2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0847號令發布，請 查照。 [附件] ..... 1
- ◇2015/2/24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45606683號]  
訂定「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另「雲林縣政府103年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附件] ..... 3
- ◇2015/2/17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一字第1045503837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附件] ..... 8
- ◇2015/2/16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漁二字第1040023217號]  
「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3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以農漁字第1031347470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02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附件] ..... 20
- ◇2015/2/11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展一字第1047401583號]  
修正「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生效，請 查照。 [附件] ..... 27
- ◇2015/2/9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二字第1046000636號]  
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發布令勘誤表1份，請惠予查照更正。 [附件] ..... 32

雲林縣政府 發行

發行方式：紙本公報每月十五日發行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上網

◇2015/1/30 衛生社福 [府衛醫字第1043000138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 [附件]	33
◇2015/1/21 環保水利 [府水下二字第1047901212號]	
修正本縣「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請 查照。 [附件]	38

## 公告

◇2015/2/25 城鄉建設 [府城都一字第1047700999B號]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文教區）案」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	43
◇2015/2/17 民政文教 [府文資二字第1047401622B號]	
公告召開「虎尾鎮建國一村、二村登錄聚落公聽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	44
◇2015/2/17 城鄉建設 [府建管二字第1040023975號]	
貴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45
◇2015/2/16 城鄉建設 [府建管二字第1040013599號]	
貴業申請變更名稱登記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46
◇2015/2/11 城鄉建設 [府建管二字第1040013692號]	
貴公司申請聘任專任工程人員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47
◇2015/2/11 城鄉建設 [府建管二字第1040013396號]	
貴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48
◇2015/2/6 環保水利 [府環空字第1043604275號]	
檢送本縣噪音管制區劃定修正草案乙份，惠請協助公開展覽一個月徵求意見，請 查照。	
[附件]	49
◇2015/2/5 環保水利 [府環水字第1043603566號]	
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58
◇2015/2/5 城鄉建設 [府建管二字第1040011108號]	
貴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59
◇2015/2/3 城鄉建設 [府建管二字第1040007740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60
◇2015/2/3 城鄉建設 [府建管二字第1045301491號]	
貴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61

◇2015/2/2 民政文教 [府文資二字第1047400868B號]

公告登錄「台鐵斗南站宿舍群」為本縣歷史建築。 [附件](#) ..... 62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1046000848號

主旨：廢止「雲林縣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104年2月4日第18屆第1、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本府104年2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0847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議會104年2月6日雲議議民臨1、2字第1040001931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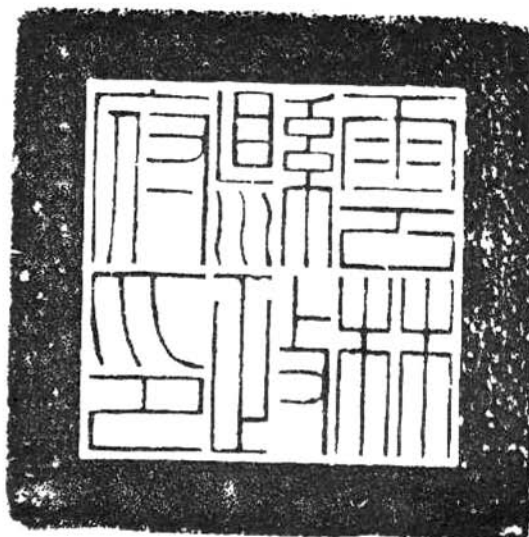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0847 號



茲廢止「雲林縣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公布之。

縣長 李 進 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45606683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另「雲林縣政府103年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 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府社救一字第1045606683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表揚本縣模範母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並符合開放社會多元價值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評審標準：

(一)受推薦人應設籍本縣並具備下列資格：

1. 親身教養子女，重視親子教育，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堅忍刻苦，或身處弱勢(如家境清寒、中低收入戶、單親或身心障礙家庭等)，撫育子女，使其奮鬥有成，其精神足堪表率。
2. 修德守法，實踐倫理孝道，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3. 敦親睦鄰，且未曾當選為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

(二)評審項目：

1. 茹苦含辛、家庭和睦、獨立或與配偶戮力負起子女的教養責任，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有所成就；或艱苦撫育身心障礙子女，使其奮鬥有成，確有貢獻者（佔三十分）。

2. 敬業、合群、忠於職守，積極奉獻自我，負擔家計生活，確有具體事蹟者（佔二十分）。
3. 關懷社會鄉里、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捐錢出力、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佔二十分）。
4.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敦親睦鄰，素為鄰里推崇者（佔二十分）。
5. 不斷自我成長、終身學習足為子女及各界楷模者（佔十分）。

### 三、評審程序：

- (一) 鄉、鎮、市級模範母親之產生，應由各村里辦公處、當地機關、學校及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以設籍本縣各鄉、鎮、市者為限），每村里以一人為限，並不得重複。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邀請轄區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其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之，並推薦一人參加縣級模範母親之評審，惟其人口總數超過十萬人者，得增選一人。
- (三) 社會各界送本府推薦者，以設籍本縣家境清寒、中低收入戶、單親、弱勢家庭、特殊境遇或身心障礙家庭，艱苦撫養子女，使其奮鬥有成之母親為優先，提報本府經評審小組評審，至多十人接受表揚。
- (四) 當年度他機關或單位如舉辦全國性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由本府評審小組自評審獲縣級表揚模範母親中擇優推薦。

### 四、表揚方式：

鄉、鎮、市模範母親經推薦接受表揚及社會各界推薦經本府評審入選者，由本府所辦縣級模範母親表揚大會中予以公開頒獎表揚；鄉、鎮、市模範母親未獲推薦受縣級表揚者，由各鄉（鎮、市）公所擇期自行予以公開表揚。

### 五、送本府推薦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 應備資料：

1. 各鄉（鎮、市）公所及社會各界推薦送本府參加模範母親複評及評審，推薦表應詳載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請併附資料影本供核），小傳五百字以內；推薦表及小傳皆以A4（格式如附表一、二），請分別以函送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推薦表及小傳等資料，送本府複評及評審。
2. 受推薦人應檢附二吋半身照片三張及居家生活照至少三張（二吋半身照片、居家生活照

片請檢附近五年之新照片)隨同推薦資料一併函送本府。

(二)注意事項：

1. 送本府推薦時，應詳查受推薦人最近五年內之素行資料，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薦送。
2. 曾受推薦且經本府表揚者，請勿再行推薦。



### 雲林縣模範母親推薦表

附表一

姓名	出生日期		家庭狀況					
	民國	年 月 日	稱謂	姓名	年齡	學歷	工作地點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職業							
相片  二吋 半身 近照	地址							
	電話							
	學歷							
	經歷							
具體優良事蹟簡介〈至少五百字〉								

推薦單位(請核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應詳附模範母親代表之附表一、附表二(皆 A4 格式)、最近二吋半身及居家生活照片各三張，依限函送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府評審。
- 二、人口總數超過 10 萬人之鄉鎮市得推薦二人，餘推薦以一名為限。

附表二

雲林縣模範母親小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p>*附註：</p> <p>一、小傳字數最少五百字，一律以 A4 紙張打寫。</p> <p>二、聯絡電話務必填寫，以便聯繫。</p>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一字第1045503837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附件一

# 畜牧場 變更登記 申請書

## 代理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變更委託書 (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辦理\_\_\_\_\_雲林\_\_\_\_\_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事項等，有關畜牧場容許使用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雲林縣 畜牧場 申請變更登記簽辦表

審查事項	公司組織 經營	審查結果		合夥經營	審查結果		獨資經營	審查結果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鄉級	縣級
一、場名	1. 公司執照影本。			1. 合夥人協議書。 2. 同縣轄區內無相同場名			同上		
二、負責人	1. 與公司主管機關核準備查文件影本之董監事、董事長相符。 2. 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 與合夥契約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2. 合夥人變更時原合夥人同意文件(使用原登記印章)。 3. 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1. 原場負責人讓渡書(使用原登記印章) 2. 財產使用權轉移證明(非自有財產)。 3. 若係因繼承關係辦理變更,應檢附繼承系統表。		
三、場址	1. 遷址:同申請設立登記應具之書件。 2. 門牌變更:戶政所證明之影本。			同上			同上		
鄉鎮市	主辦人: _____ 課長: _____ 鄉鎮市長: _____								
縣市政府 審查	第_____層決行 主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處長: _____								

註查:一、鄉鎮市公所派員現場勘查未涉及畜禽舍新建、擴建、改建、修建等情形,再送縣政府書面審查。

二、審查結果請於控欄內以「✓」勾劃表示之。

三、本簽辦單依據相關之土地、建築、民法、自來水法、獎勵投資條例等有關事項制定,其未盡事項仍依關法規辦理。

##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_\_\_\_\_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

登記事項		原核准登記事項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備註
一	場名			不得與轄內其他牧場名稱重複。
二	負責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兩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
三	主要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並具有結業證明書。
四	場址			1. 係指因土地重測致使地號、土地面積改變，或畜牧場面積縮小而申請之案件。 2. 涉遷場或擴大場地面積者，準用畜牧法第 6 條規定重新申辦畜牧場登記。
五	場地面積			3. 畜牧場總面積縮小，仍應符合建蔽率不得超過 80%之規定。
六	主要畜牧設施			1. 依法應取得建築執照者，應先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2. 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禽舍，準用畜牧法第 6 條規定重新申辦畜牧場登記證。
七	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理合約書

此致 \_\_\_\_\_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_\_\_\_\_ 雲林 \_\_\_\_\_ 縣（市）政府

畜牧場（公司）名稱：\_\_\_\_\_（印）

負責人：\_\_\_\_\_（簽章）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所附變更登記審查資料(請勾選)

- 1.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 2.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 3.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4. 主要畜牧設施配置圖
- 5.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 6. 土地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如：法拍證明、買賣合約、讓渡合約…等)
- 7. 地上物所有權轉移證明文件(如：法拍證明、買賣合約、讓渡合約…等)
- 8. 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付)
- 9.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付)
- 10. 建築物使用執照
- 11. 戶口名簿謄本影本及繼承系統表(繼承案件應檢附)
- 12.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
- 13.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
- 14. 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理合約書(畜牧場無設置堆肥舍者應檢附)
- 15. 收乳合約書(乳牛或乳羊場須檢附)
- 16. 原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遺失者應先登報作廢後檢附該版報紙為憑)

\*1: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獸醫師者，得免附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獸醫師執照)。

\*2 登記證書變更如涉及場名(負責人、場址)異動，合約書之立合約書人應載明新場名(負責人、場址)。



###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負責人份證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一、飼養畜禽種類：

二、容許飼養頭數（隻）數：\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合計：\_\_\_\_\_頭（隻）。

三、土地：

（一）座落：雲林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其他：\_\_\_\_\_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

    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堆肥舍\_\_\_\_\_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

    空地\_\_\_\_\_平方公尺。

    其他\_\_\_\_\_平方公尺。

    合 計\_\_\_\_\_平方公尺。

四、經營方式：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乳牛場經營 肉牛場經營 乳羊場經營 肉羊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 鵝場經營 鴨場經營 鴛鴦場經營其他\_\_\_\_\_

補充說明：（申請飼養規模變更者請填變更原因）

五、使用水源：

自來水

地下水（需附水權狀）

其他\_\_\_\_\_

計畫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_\_\_\_\_等\_\_\_\_\_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_\_\_\_\_等\_\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_\_\_\_\_張

畜牧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4. 蓋章		
5. 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地主如未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節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人印章。

四、本同意書如屬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畜牧場負責人簽章：\_\_\_\_\_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_\_\_\_\_等\_\_\_\_\_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_\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土地登記總簿節本\_\_\_\_\_張，地籍圖節本\_\_\_\_\_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蓋章		
2. 蓋章		
3. 蓋章		
4. 蓋章		
5. 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地主如未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節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人印章。

四、本同意書如屬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附件二

各登記事項變更應檢附資料

變更事項 應附文件	場名	負責人	管理人	場址	場地 面積	主要畜牧 設施	飼養家畜 禽種類及 規模	備註
負責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1	●	●	●	●	●	1. 應加蓋印章並註明與 正本相符。 2. 應註明聯絡地址及電 話。
管理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					
負責人或主要 管理人資歷證 明		●	●					由鄉(鎮、市)公所開立。
畜牧場經營計 畫書							●	
主要畜牧設施 配置圖				●	●			1. 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2. 應載明面積概算表。
地籍圖謄本及 土地登記第二 類謄本		●		●	●			1. 自申請日起 1 個月內有 效。 2.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 者，應附土地使用同意 書。
土地所有權轉 移證明文件		●						如：買賣合約、法拍證 明……等。
地上物所有權 轉移證明文件		●						
建築物使用執 照		●				●		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 者，應檢附原核發之農業 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同意書。
原核發之畜牧 場登記證書正 本	●	●	●	●	●	●	●	遺失者應先登報作廢後 檢附該版報紙(整張，勿 剪裁)為憑

\*1 若為繼承案件，應檢附戶口名簿謄本影本及繼承系統表。

## 雲林縣政府畜牧場申請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轄內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牧場，於登記事項異動而申請變更案件時所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場名稱之變更。登記證書上所載場名、負責人、主要管理人、場址、場地面積、主要畜牧設施或飼養家畜禽種類規模之異動。
  - (二)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變更。
  - (三)場址或場地面積因土地重測、門牌整編或其他因素造成之異動。
  - (四)主要畜牧設施之異動。
- 三、畜牧場申請登記證書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審查資料(附件二)送所在鄉(鎮、市)公所報送本府核准。
- 四、受理作業流程如下：
  - (一)收件：由畜牧場所在鄉(鎮、市)公所統一收件後轉送本府審查。
  - (二)審查：
    - 1.本府收件後，應先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確認申請資料完整，整份申請資料將簽會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若有缺件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退還原申請書至公所。
    - 2.本縣環境保護局收件後將審查該畜牧場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理合約書是否逾期或符合標準，審查通過者檢還本府辦理後續核發新登記證書事宜；審查結果未通過者，將退還申請資料。
    - 3.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准予核發新畜牧場登記證書，新證書將函送至各鄉(鎮、市)公所，通知申請人領取或轉發。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二字第1040023217號

主旨：「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3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以農漁字第1031347470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02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01月30日農漁字第1031347470E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區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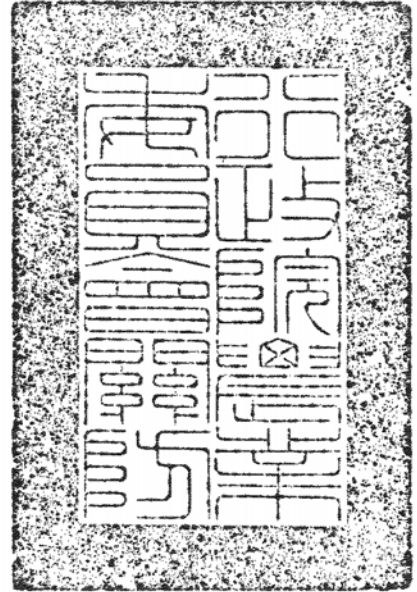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31347470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029號  
附件：

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

主任委員陳保基

部長蔣丙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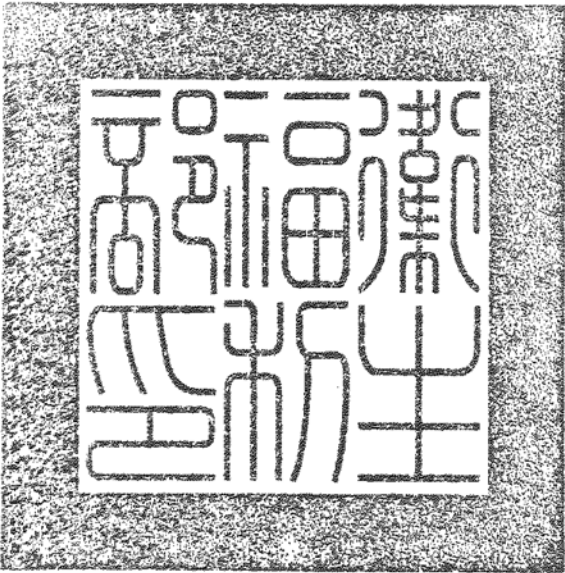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31347470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029號

主 旨：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 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漁會申請之：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 三、前條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每年實際從事漁業勞動合計達九十日以上及無漁業以外之專任職業之切結書（附件二）。
- 五、其他有關文件。

漁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前項第二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後，影印留存漁會備查，正本發還申請人。

(附件一)

### 縣(市) 鄉(鎮、市、區) 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參加 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姓名	性別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 -	通訊處								
戶籍遷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有無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列							
年齡(以申報日計算)：實歲 歲		檢附之證明資料(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漁會)							
無漁業以外專任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會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資格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遠洋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近海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沿岸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淺海養殖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魚塢養殖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河沼漁民								
加眷	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合計	人							
以上所填資料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合格	不合格(理由)	審查委員	核章	推廣部	魚市場	信用部	其他	審查時間	主席核章
備註： 承辦人： 年 月 日									
茲收到 下聯交申請人留存 區漁會 收件章 年 月 日									
君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一件 此據									



附件二之二（為十五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立切結者）

## 切 結 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現在每年實際從事漁業勞動合計達九十日以上，且未從事漁業以外專任職業，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另就任專任職業，同意立即通知漁會，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即○○○○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文展一字第1047401583號

主旨：修正「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第四點、第七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本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本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本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本府文化處(展覽藝術科)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 雲林文化藝術獎

徵選要點

主辦 / 雲林縣政府

承辦 /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報名簡章請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站下載  
或親至文化處圖書館、陳列館、音樂廳服務台洽取。  
網址：<http://www.ylccb.gov.tw>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電話：05-5523130（總機）

## 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8日府文展字第094240010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府文展字第096240018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2月1日府文展字第097240013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府文展字第098240031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府文展字第09924007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府文展字第100240047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府文展字第101240055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府文展二字第10374046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府文展一字第1047401583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七點

一、為培養本縣藝文風氣，提昇創作水準，並鼓勵本縣之藝文工作者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類別如下：

- (一) 文學獎
- (二) 表演藝術獎
- (三) 美術獎
- (四) 貢獻獎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 文學獎、表演藝術獎及美術獎：

- 1. 首 獎：發給獎金、獎座及獎狀。
- 2. 第二名：發給獎金、獎狀。
- 3. 第三名：發給獎金、獎狀。
- 4. 佳 作：發給獎金、獎狀。
- 5. 入 選：發給獎狀。

(二) 貢獻獎：贈獎座及獎狀。

文學獎、表演藝術獎及美術獎選出首獎一位、第二名一位、第三名一位，另取佳作至多三人，入選若干名(表演藝術獎取至前三名)；貢獻獎則選出若干名。



表演藝術獎及美術獎得獎者得視推廣需要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安排演出、展覽事宜。

四、參賽資格為設籍、就業、就學或出生於雲林縣之個人；或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雲林縣者；或設立於雲林縣之團體。惟貢獻獎不受上列限制。

- （一）凡持有有效身分證，且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P者。
- （二）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雲林縣者。
- （三）出生：凡持有有效身分證，且身分證登記出生地為雲林者。
- （四）設籍或就業：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設籍或就業於本縣者。
- （五）就學：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
- （六）以團體報名者應為本縣立案之團體，或其成員半數以上須符合前述五款個人資格者。

五、評審方式如下：

- （一）本府依獎勵類別，聘請各類別專家學者評審之。
- （二）文學獎、貢獻獎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就書面資料加以評審，其中貢獻獎必要時得要求進行面談。
- （三）表演藝術獎、美術獎初審由本府審查參選資格，通過初審者進入決審；決審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分別就參選者現場表演、徵件作品加以評審，並進行作品講評。

各類獎項如未達獎勵標準，得由專家學者過半數決議從缺。

獲獎名單專家學者應簽名認證，由本府確認後公布。

六、專家學者應遵守利益迴避，本於公正、嚴謹、守密原則，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

- （一）不得參選同類別之獎項。
- （二）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 （三）應客觀、詳細、嚴謹填寫評審表。

七、本徵選活動美術獎特設邀請展，邀請資格如下：

- （一）本屆美術獎各類評審作品。
- （二）凡設籍、就業、就學（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尚設籍、就業、就學於本縣者）或出生於雲林縣之民衆，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由承辦單位通知，請附下列之一證明文件由各類評審認定邀請之。

1. 曾獲全國美展、全國油畫展、全省美展、臺陽美展、全省公教人員書畫展等，優等以上一次或入選三次以上者。
2. 曾受邀擔任全國、全省及本縣美展、兒童美展之評審者。
3. 曾獲本縣地方美展前三名三次以上者。曾受邀於國立各美術館舉行個展者。
4. 合於上述條件而有證明者，申請免審查受邀參展(一人一類一件)。
5. 縣籍資深美術家或曾獲其他重要藝術獎項者由該類評審認定邀請之。
6. 九十四年起已獲邀請且參加展出者，不須再繳證明文件，直接受邀送件參展。

(三) 邀請資格審查由本府聘請評審審查之。

(四) 受邀請並參加邀展者不得再參加徵件比賽。

(五) 受邀請並參加邀展之作品，以展出一次為限。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由本府另以簡章定之。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二字第1046000636號

主旨：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發布令勘誤表1份，請惠予查照更正。

說明：

- 一、本府104年1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0465號函諒達。
- 二、「修正『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業經104年1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0464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 修正「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	修正「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3000138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二、訂定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醫政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三)電話：05-5328427。

(四)傳真：05-5344076。

(五)電子郵件：y1s014@y1shb.gov.tw。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 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次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費憑證。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八九府衛三字第八九三七〇二四七四一號公告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在案。惟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爰擬具「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全文共七條(附表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救護車執行勤務得收費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 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 救護車機構執勤時，應掣給收款憑證。(草案第四條)
- (五) 救護紀錄表視同病歷保存，以備查核，未簽章者，不得收取費用。(草案第五條)
- (六) 本縣消防、衛生機關於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收取費用。(草案第六條)
- (七)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七條)

### 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 款規定設置之救護車。	本標準適用範圍。
第三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 準如附表。	收費項目及金額。
第四條 救護車機構依前條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款憑 證，並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交病患或其家屬 收執。	收款憑證限收據或統一發票，不得使用其 他憑證代替，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避 免業者任意使用非正式收款憑證，損及民 眾權益。
第五條 隨車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供查核；無 救護人員簽章者，不得收取費用。	救護紀錄表，無救護人員簽章者，不得收 取本標準費用。
第六條 本縣消防、衛生機關設置之救護車得報經雲林縣 政府核准後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不得逾 本標準之規定。	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 則，消防、衛生機構於特殊情況下報經核 准後，得予收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設置之救護車。
- 第三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救護車機構依前條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款憑證，並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交病患或其家屬收執。
- 第五條 隨車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供查核；無救護人員簽章者，不得收取費用。
- 第六條 本縣消防、衛生機關設置之救護車得報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後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不得逾本標準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計費方式
車輛	救護車	一、基本費：行駛五公里以內(含)者，一律以新臺幣(下同)六百元計收，超過者，每逾一公里以四十元計收。 二、過橋過路費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三、隨車使用之藥品、醫材費，按公、私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計收。 四、救護車出勤時，病人如須使用氧氣設備，每次以三百元計收。
救護人員	醫師 護理人員 救護技術員	醫師：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護理人員：每小時八百元 高級救護技術員：每小時七百五十元 中級救護技術員：每小時五百五十元 初級救護技術員：每小時四百五十元
說明	一、救護人員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一律以一小時計算(單程計收，不含回程)。 二、救護車司機未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收費。 三、救護人員應隨身攜帶證照備查，證照過期者不得收費。 四、救護車營業機關(構)應於救護車明顯處張貼收費標準。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二字第1047901212號

主旨：修正本縣「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七條增訂下水道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權責歸屬。
- 二、請各貴所確實依要點執行管理及權責。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陸軍第七四資電群網路傳輸連、國防部陸軍司令通信電子資訊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嘉義供氣中心、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雲端電訊有限公司、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均含附件)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 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府水下字第099290412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府水下二字第1047901212號函修正第一點至第十九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管理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下水道主管機關，並依下水道法第七條指定鄉(鎮、市)公所為下水道管理機關負責辦理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事宜。
- 三、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纜線管道，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於道路挖掘後將嚴重影響市區交通及市民通行，而不允許其挖掘道路時，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將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但產業道路之側溝不得暫掛。
- 四、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提出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
  - (一)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籌設許可證」或「系統經營者執照」、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份；經核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正本當場退還。
  - (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須標註佈設長度。
  - (三)設計平面圖、斷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等之施工圖說。
  - (四)經當地地方法院公證之切結書。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三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之業者簽訂租賃契約並副知本府，未依限期簽約者，視同棄權。
- 五、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工作者。
  - (二)倒虹吸管、管徑小於一〇〇公分之排水涵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三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四十公分之暗溝，均不得暫掛纜線。
  - (三)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底一〇公分內、涵管除涵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分外之頂點下方

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塹範圍內、或箱涵在箱涵頂版底下方箱涵內淨高十分之一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

(四) 每一連接管僅允許三條纜線穿過，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如超過三條以先行申請者為優先，未經核准之業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由業者提出非明挖之施工方式或其他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設置。

(五) 暫掛纜線佈設縱向應貼壁或沿蓋頂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均不得下垂。

(六) 纜線除連接管外應至少每四公尺及於纜線轉折點處，以直徑十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並不得下垂或懸空，且不得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

(七)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如影響清疏而因清疏工作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八)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四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九) 暫掛路段以行政院新聞局或交通部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每一業者在同一雨水下水道僅得暫掛一條纜線，各業者纜線不得併排成束。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訂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相符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鈹架後，其他既有暫掛業者應配合共同將所屬纜線固定，所設置之鈹架須同意無償供後續申請暫掛業者使用。固定鈹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如固定鈹架範圍內

#### 六、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租金算法如下：

(一) 非本縣寬頻管道建置路段部分，租金單價每公尺每個月新臺幣一元，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二) 於本縣寬頻管道建置路段部分，租金單價為每公尺每個月新臺幣三元，租期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上述算法皆於申請新、增暫掛或續租時，按租用公尺數及租用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

七、租賃期間，業者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於其自行拆除暫掛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八、租賃期間，業者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暫掛者，其已繳付之租金，不得要求退還。

九、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業者欲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檢附第三

點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收件後，二週內完成審查程序，同意者予以續租，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十、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府及管理機關因應工程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並要求業者將暫掛之纜線遷移，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管理機關得派員剪除，業者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十一、纜線暫掛後，如遇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或排水系統更新改善或交通系統更新等工程，業者應依道路主管機關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立即遷移纜線，同意該改善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均禁止暫掛，已有之租賃契約不待通知即行終止，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十二、纜線暫掛後，如遇管線單位申請齊挖時，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且應於租期屆滿前遷妥，管理機關並即停止受理該路段內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申請。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由管理機關予以剪除，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一) 未經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已失其效力者。

(二) 暫掛位置與租賃契約所訂暫掛範圍不符者。

(三) 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任何物品者。

(四) 違反第四點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五) 其他有礙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行為者。

有前項第一款之違規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管理機關得一年內不受理該業者於違規地點行政區之暫掛申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任一款違規情事而情節重大者，亦同。

十四、業者對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月至少應檢視一次，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次月檢視時程表送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並得抽查、考核，並將結果副知本府，改善項目逾期末處理管理機關得予以剪除。

十五、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轄區內雨水下水道現有附掛纜線數量、業者家數、租金收支等統計資料送本府備查。

十六、暫掛雨水下水道之履約保證金，依收取租金費用六個月計算。

十七、管理機關收取之租金，應納入預算使用於雨水下水道之管理、清疏或維護。

十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切結書、租賃契約書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訂之。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下水道法、有線電視法、電信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公 告**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47700999B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批發市場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文教區）案」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3月2日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共30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縣 長 **李 進 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1622B號

主旨：公告召開「虎尾鎮建國一村、二村登錄聚落公聽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

依據：《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公聽會辦理之日期、時間及場所：104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整建國一村活動中心  
(虎尾鎮建國里建國一村55號)
- 二、主要程序：主持人致詞、貴賓致詞、主辦單位簡報、意見交換、散會
- 三、舉辦機關：雲林縣政府
- 四、參與人員：所有權人及虎尾鎮所有居民
- 五、內容摘要：依據《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聚落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一、現場勘查。二、召開公聽會。三、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四、辦理公告。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六、說明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辦理單位或主持人有權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2397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4年2月1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2月9日經授中字第10433117120號函辦理。
- 二、准予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2457-000號。
  - (三) 負責人：吳昆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025\*\*\*\*\*)。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南安路2-2號。
  - (五) 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 (六)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林子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5\*\*\*\*\*)；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0011822號)。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2457-000號繳回歸檔。
- 四、原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廠商暨負責人印鑑、本文及領件人身分證赴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領證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13599號

主旨：貴業申請變更名稱登記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業104年2月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本府101年11月20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002676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育琨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45-001號。
  - (三)負責人：江東裕(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興貴村興中66-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 三、原100年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45-000號繳回歸檔。
- 四、原營造業名稱：裕鵬土木包工業。變更後營造業名稱：育琨土木包工業。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育琨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13692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聘任專任工程人員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4年2月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述，專任工程人員林重榮君（水登字第0274號）受聘日為104年2月5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明鴻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79-000號。

（三）負責人：林明珠（身分證統一編號：Y220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17鄰大智街80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六）新聘工程人員：水利工程技師林重榮（身分證統一編號：Q1025\*\*\*\*\*；水登字號：第0274號；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會員編號012號）。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營造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證冊領取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明鴻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林重榮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處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13396號

主旨：貴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工業104年2月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本府104年2月5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002735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文所示，准予 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冠鴻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42-001號。
  - (三)負責人：王琮棋(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新吉29-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8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42-000號繳回歸檔。
- 五、原負責人姓名：李爭榮(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變更後負責人姓名：王琮棋(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2\*\*\*\*\*)。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冠鴻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3604275號

主旨：檢送本縣噪音管制區劃定修正草案乙份，惠請協助公開展覽一個月徵求意見，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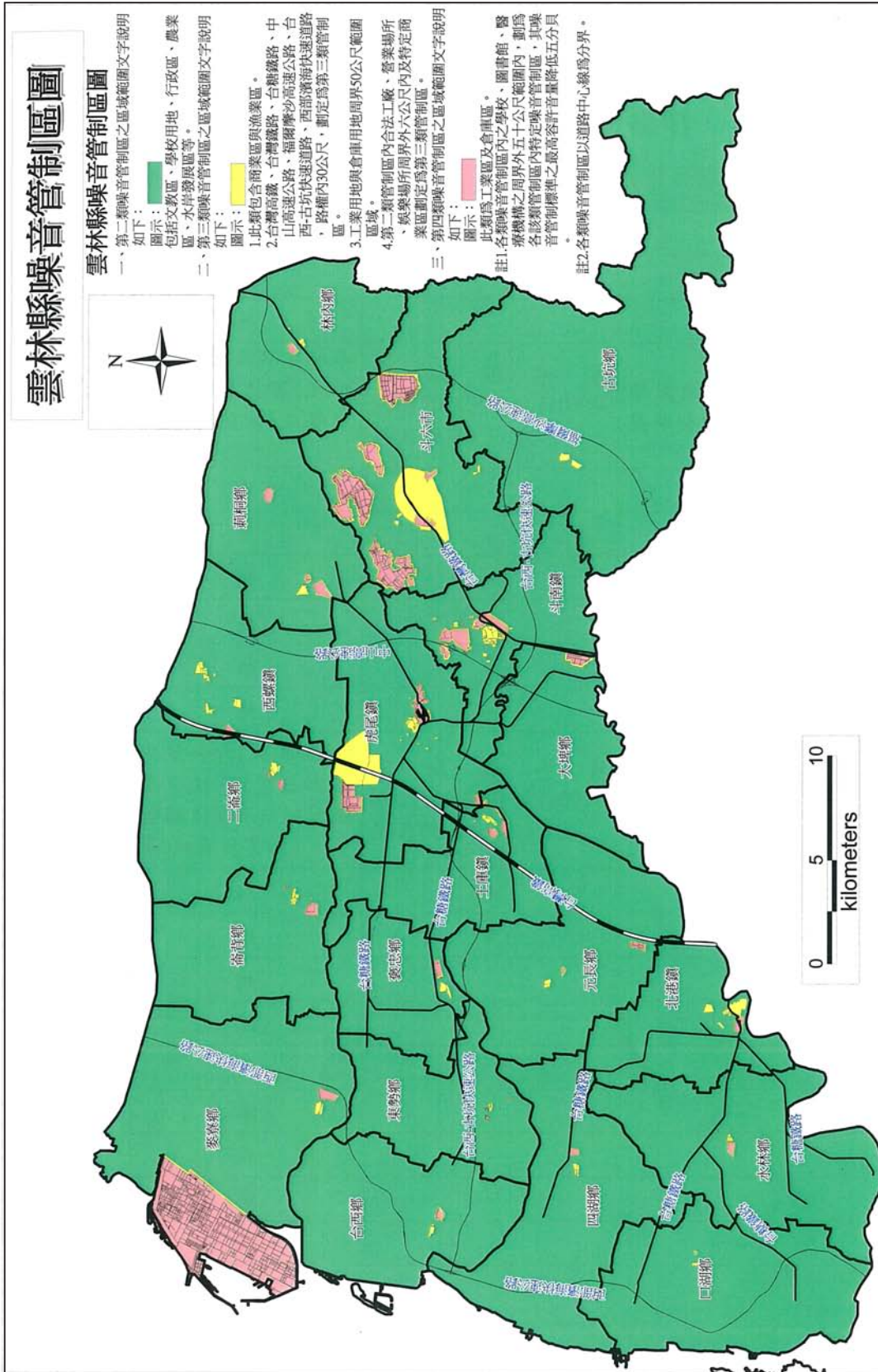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9、11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文惠請各公所張貼於公告欄，如有民衆提供意見予貴所，請協助彙整並於104年3月9日前轉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憑辦。
- 三、副本抄送行政處辦理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全球資訊網頁事宜。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捷思環能有限公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縣長 **李進勇**



附件一

### 104 年雲林縣噪音管制區異動說明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異動	公告字號	說明
各鄉鎮	無	-	-
斗南鎮	無	-	-
大埤鄉	無	-	-
虎尾鎮	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府城都字第 1027707039B 號 (102 年 10 月 15 日)	高速鐵路雲林站特定區維持第三類
土庫鎮	無	-	-
褒忠鄉	無	-	-
東勢鄉	無	-	-
台西鄉	無	-	-
崙背鄉	無	-	-
麥寮鄉	無	-	-
斗六市	擬定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府城都字第 1027702750B 號 (102 年 05 月 08 日)	大潭地區、社口附近地區維持第三類
林內鄉	無	-	-
古坑鄉	無	-	-
莿桐鄉	無	-	-
西螺鎮	無	-	-
二崙鄉	無	-	-
水林鄉	無	-	-
口湖鄉	無	-	-
四湖鄉	無	-	-
元長鄉	無	-	-

附件二

104 年雲林縣各鄉鎮噪音管制區分類明細表

鄉鎮市	分類	說明
各鄉鎮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無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內合法工廠、營業場所、娛樂場所周界外六公尺內及特定商業區，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高速鐵路、台灣鐵路、台糖鐵路、中山高速公路、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台西-古坑快速道路、西部濱海快速道路路權內三十公尺，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緊鄰第四類管制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內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特定噪音管制區	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定為特定噪音管制區。	
斗南鎮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 文安路以南，正福路以西之住商混合區。 2. 文昌路以南及西，長安路以東，新興街以北之商業區。 3. 新興街以南，莒光街以北，延平路二段以東之商業區。 4. 明昌路以南，長安路以西，新興街以北，明華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5. 中興路以北，建國二路以西之住商混合區。 6. 中興路以南，中昌街以東之商業區。 7. 長榮路以南，新生三路以西及北，崇興街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台灣鐵路倉庫區及斗南交流道特定工業區範圍內。
大埤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 中正路以北，博愛路以西，中山路以南，自由街以東之商業區。 2. 中正路以南，民生路以北，北門街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豐田工業區範圍內。

鄉鎮市	分類	說明
虎尾鎮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大成街以南，成德五街及成合五街以西，成合一街以北，成合街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2.新興路以南，中華路以西，新生路以北，德興路以東之商業區。 3.復興路以南，立德路以西，工專路 105 巷以北，工專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4.忠孝路以南，復興路以西，北平路 243 巷以北，北平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5.光復路 571 巷以南，光復路以西，自由路以北，德興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6.光復路以北，廉使公園旁之商業區。 7.虎興南路以北一帶之雲林高鐵特定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台鐵虎尾廠、中科虎尾園區範圍內。
土庫鎮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新建路以南，建國路以西，光明路以北，光復路以東之商業區。 2.復興路以東及北，菜園路以西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1.文化路以南，光復路以西之工業區 2.林森路以南，聯美路以西，台糖鐵路以北，中央路以東之工業區。 3.成功路以南，林森路以東之工業區。 4.大同路以北，建智街以東之工業區。
褒忠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埔姜街以南，三民路以西，自強路以北，中勝路以東之商業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台糖鐵路以南，台 19 線以西，中正路以北之工業區範圍內(褒忠工業區)



鄉鎮市	分類	說明
東勢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民族路 29 巷以南，東勢東路以西，東隆路 29 巷以北，富農南路以東之商業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1. 內環西路以南，富農北路以東之工業區。 2. 東勢西路以南，東勢西路 97 巷以西之工業區。 3. 守信街以南，東榮路以東，守密街以北之工業用地。
台西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中山路 110 巷以南，民生路以西，文化路以北，中山路 348 巷以東之商業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中山路以南，中山路 9 巷以東之工業區。
崙背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 和平路以南，民權路以西，民主路以北，西安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2. 民權路以南，中山路 130 巷以西，信義路以北，南光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3. 南光路以東，崙前以北之商業用地。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1. 南昌路以西一帶之農會倉庫。 2. 長青路以南，南光路以西一帶之工業區。
麥寮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 錦明街以南，林森路以西，表福路以北，華興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2. 泰順路以北，中興路以西之商業用地。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1. 中山路以南，自由路以東一帶之工業區。 2. 六輕工業區範圍內。
斗六市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鄉鎮市	分類	說明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 明德北路二段以北，西平路 322 巷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2. 明德北路一、二段以南，大學路一段以西，大學路二段以北，明德北路三段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3. 雲林路二段以南，明德路以西，大學路三段以北之住商混合區。 4. 嘉新三路以南，嘉新路以北，嘉新一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1. 雲林科技工業園區、斗六工業區範圍內。 2. 西平路以北，長沙街以西之工業用地。 3. 雲林路二段 6 巷以南，明德路以北，保長路以東一帶之工業用地。 4. 榮譽路以南，莊敬路以東一帶之工業用地。
林內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 光復路以南，中正路 134 巷以西，成功路以北之商業區。 2. 頂庄路以北，林北街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1. 仁愛路以西，林內路二段以北，瑞農路以東之工業區。 2. 光復路以北，台灣鐵路以南之倉庫用地。
古坑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朝陽路以南，文淵路以西，中華路以北，中興二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中山路以西，中山路 5 巷以北及東之工業區。
莿桐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中山路以南，光復路以西，南安路以北，延平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1. 莿桐大將、麻園工業區範圍內。 2. 特三道路以北，雲五二線以南之工業用地。
西螺鎮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鄉鎮市	分類	說明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大橋路以南，大同路以西，源成路以北，建興路以東之商業區。 2.延平路以南，西興南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3.埔心路以北，雲 28 之 2 縣以西之住商混合區。 4.埔心路以南，社口路以西，西崙路以北，文化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5.新社路以南，平和路以西，市場北路以北之住商混合區。 6.光復西路以南，菜市街以北，番社街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福田工業區範圍內。
二崙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中興路 7 巷以南，仁和路以西，中正路以東一帶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1.惠來路以南，雲 32 線以西，民生路 126 巷以北之工業區。 2.中興路 25 巷以北，裕民路以東之工業區。
北港鎮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新南路以南，慶華街以西，文仁路以北，公園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2.民享路以南，民生路以北，光復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3.文仁以南，民樂路以西，文明路以北，大同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台糖北港廠範圍內。
水林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廟前路 17 巷以南，埔尾路以北，新興南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水林路以南，水林路 455 巷以西，大山路以東之工業區。
□湖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鄉鎮市	分類	說明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順安街以南，五福街以西，中正路一段，成功路以東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湖農會倉庫區範圍內。
四湖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中山西路 42 巷以南，中山東路 38 巷以西，新市街以北，金山街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關聖路以南，中山東路以北，下鹿場路以東一帶之工業用地。
元長鄉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除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外，其餘均屬二類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元東路以南，中興街 22 巷以東，安寧路以北，元南路以東之住商混合區。
	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元長工業區，元長農會倉庫區範圍內。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3603566號

主旨：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4年1月7日起至104年12月20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雲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等相關業務。

〔一〕持續縣內場置性監測井監測、維護工作。

〔二〕列管加油站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監督查核作業。

〔三〕緊急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四〕辦理法規管制、申報審查與調查作業。

〔五〕其他配合事項。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360724分機312）。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11108號

主旨：貴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業104年1月29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21條及本府104年1月29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002658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准予 貴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土0字第Q90200-000號)自104年1月28日起停業。若 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 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 貴業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鴻翔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07740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業104年1月22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及104年1月29日補正資料暨本府104年1月22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002587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力齊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89-000號。
  - (三)負責人：張紀箏(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嘉東南路52巷17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 三、99年2月11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289-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力齊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5301491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3月19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及104年1月30日補附資料辦理。
- 二、建築師暨事務所資料如下：
  - (一)建築師姓名：周明光(身份證統一編號：D1002\*\*\*\*\*)。
  - (二)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1709號。
  - (三)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Q00095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周明光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90-7號。
- 三、原有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遺失，於民時新聞報104年1月30日第10版刊登作廢。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事務所暨建築師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周明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0868B號

主旨：公告登錄「台鐵斗南站宿舍群」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台鐵斗南站宿舍群」。
- 二、種類：其他。
- 三、住址：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A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B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9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1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3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5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7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7號、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5號等19棟。
-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斗南鎮南昌段1226、1226-1、973-1地號。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A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B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A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B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A棟(106.4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B棟(106.4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A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B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A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B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A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B棟(79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9號(270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1號(270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3號(270平方公尺)

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5號(270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7號(270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7號(122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5號等19棟(122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

- (一)斗南站各級員工之宿舍，見證當時住宅建築之型態。
- (二)見證原宿舍區之配置紋理。
- (三)全區深具發展潛力。
- (四)為日治時期之木構造建築，深具研究價值。

七、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4項登錄評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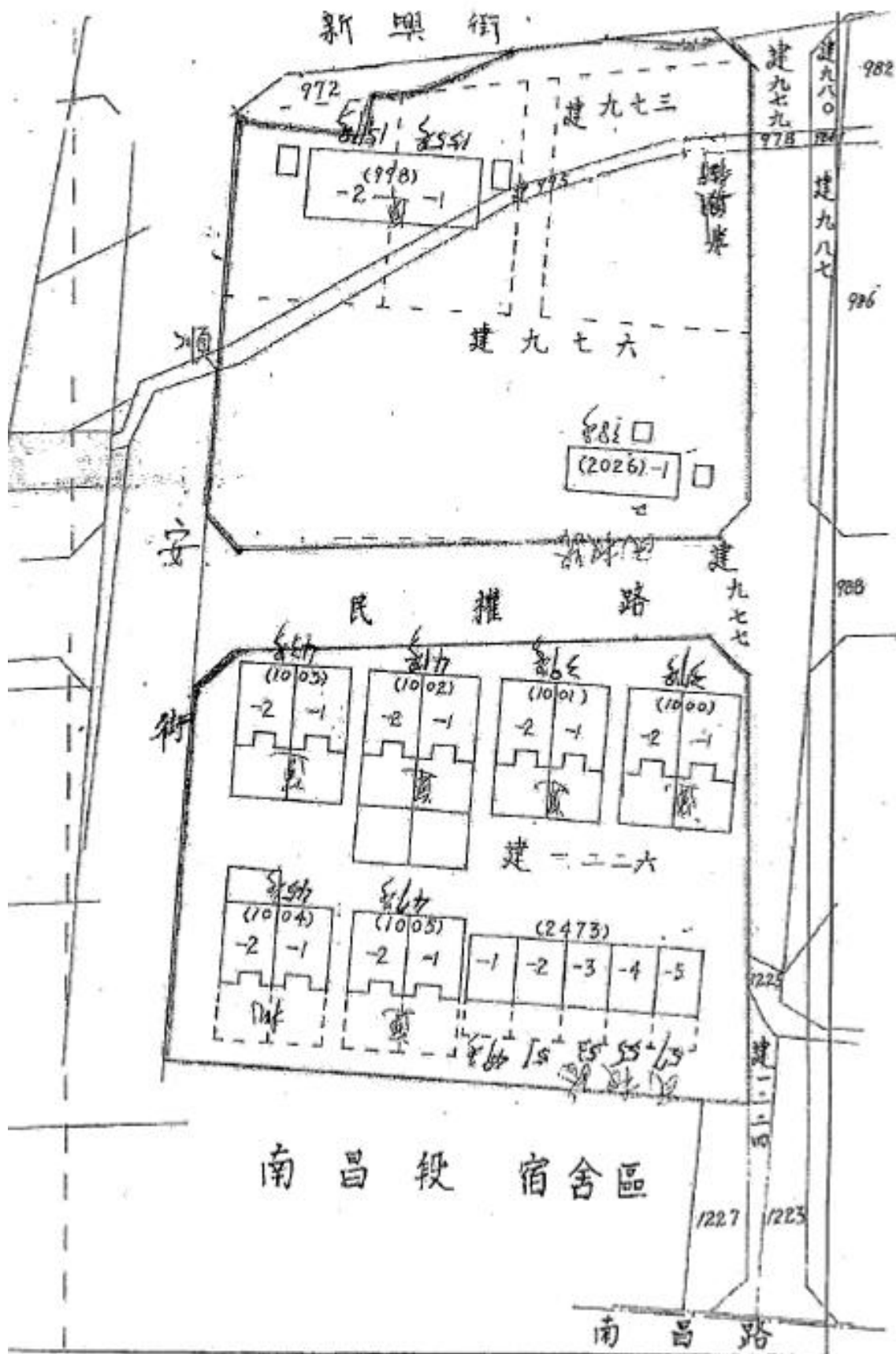
八、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 台鐵斗南站宿舍群

宿舍地址	土地坐落	年代	面積(平方公尺)	構造形式	使用分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A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79	木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7號B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79	木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A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79	木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39號B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A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106.4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1號B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106.4	木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A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3號B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A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5號B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79	木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A棟	南昌段1226-1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7號B棟	南昌段1226號	30.11.20	79	磚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49號	南昌段1226號	59.01.01	270	RC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1號	南昌段1226號	59.01.01	270	RC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3號	南昌段1226號	59.01.01	270	RC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5號	南昌段1226號	59.01.01	270	RC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權路57號	南昌段1226號	59.01.01	270	RC造	住宅區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7號	南昌段973-1號	30.11.20	122	木造	停車場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新興街155號	南昌段973-1號	30.11.20	122	木造	停車場





##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同步發行，紙本公報每月15日發行，電子公報每日發行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